

# 浙江大学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农生环学部发〔2010〕3号

## 关于印发《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 (试行)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浙大发研〔2009〕48号)，结合学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 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其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二作者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SCI/SSCI/EI/ISTAT/EBD等数据库收录的学术论文。核心期刊是指《中国学术期刊网》(CNKI)收录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04)所列的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08)所列的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所列的期刊。SCI/SSCI/EI/ISTAT/EBD是指《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信息科学文摘》(ISTAT)、《生物文摘》(EBD)等数据库收录的期刊。核心期刊目录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为准。SCI/SSCI/EI/ISTAT/EBD是指《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信息科学文摘》(ISTAT)、《生物文摘》(EBD)等数据库收录的期刊。核心期刊目录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为准。

(二) 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其他研究成果，按如下方法进行评价：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

7.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

8.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

9.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

### 四、学术成果认定

1. 获得 2 项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学术成果。

其他未作事宜按照《浙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與學生申請實施辦法》（浙大黨研〔2009〕48 号）执行。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入學的博士生开始执行。上述对博士生发表研究成果的要求是学部规定的最低要求，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可根据所属学科特点，提出高于上述标准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及实施细则，并报学部备案。

附件 1：学术成果认定（博士）申请表（表格）.doc

10.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

1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